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8〕156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司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宁栖司字〔2018〕40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尧佳路20号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，总改造面积550平方米。主要包括：接待大厅、宣传等候厅、机动接待室、指挥中心、档案室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38.29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请进一步完善、规划、环保等工作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18-320113-91-01-552958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0月10日



抄报：市发改委

抄送：区环保、审计、统计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